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0名,预留授予126名,首次和预留人员存在重合)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03.675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送根、徐进、马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以下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3.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9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0名,预留授予126名,首次和预留人员存在重合)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03.675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52.399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403.67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27.22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76.451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859.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87.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1.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预留限制性股票171.9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939.1939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

3、授予价格:8.66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14人,预留授予157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2023年公司至少有1款新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2023年-2024年两年公司累计至少2款新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2、2023年-2024年两年公司累计至少2款新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 2、2023年-2025年三年公司累计至少3款新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昌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5月12日	8.66元/股	687.80万股	114人	171.95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8月22日	8.66元/股	171.95万股	157人	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均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0名,预留授予126名,首次和预留人员存在重合)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03.6755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12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22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仍在职的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职的126名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2023年公司至少有1款新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2、2023年-2024年两年公司累计至少2款新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公司2023年已有2款新的骨科手术机器人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均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6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00名激励对象中,100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预留授予仍在职的126名激励对象中,126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S"或"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0名,预留授予126名,首次和预留人员存在重合)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03.6755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12日;

2、归属人数:100人;

3、归属数量:327.2245万股;

4、授予价格:8.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送根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94	25.47	50%
2	徐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35.00	50%
3	马敏	中国	董事、总裁	70.00	35.00	50%
4	刘铁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12.50	50%
5	黄志敢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10.00	50%
6	黄军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50%
7	齐敏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	7.50	50%
8	赵永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13	6.565	50%
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共92人)				370.3790	185.1895	50%
合计				654.4490	327.2245	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离职人员、本期不能归属人员。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22日;

2、归属人数:126人;

3、归属数量:76.4510万股;

4、授予价格:8.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共126人)	152.9020	76.4510	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激励对象名单已剔除离职人员、本期不能归属人员。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名,预留授予31名,首次和预留人员存在重合)离职外,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拟归属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0名,预留授予126名,首次和预留人员存在重合)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403.6755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人数、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智航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昌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3.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90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放弃本次归属,则已授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52.399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3/5	2025/3/6	2025/3/6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15日的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总股本为482,999,855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10,090,435股,本次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总数为472,909,420股,合计转增231,725,6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14,725,47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的现金红利为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72,909,420×0.49)÷482,999,855≈0.4798。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0.47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5/3/5	2025/3/6	2025/3/6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7,547,023	82,098,041	249,645,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15,452,832	149,627,574	465,080,406
1、A股	315,452,832	149,627,574	465,080,406
三、股份总数	482,999,855	231,725,615	714,725,47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14,725,47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3,825,025.22	360,253,871.23	-51.75
营业利润	9,385,552.29	195,453,485.17	-95.20
利润总额	4,662,095.07	186,900,151.55	-9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0,041.02	161,553,919.38	-9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6,580.65	161,065,688.52	-9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1.02	-9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11.78%	减少11.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8,233,847.64	1,573,359,475.20	-7.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04,895,559.27	1,464,836,602.87	-4.09
股本	206,589,240.00	158,276,800.00	3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8	9.25	-26.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825,025.22元,上年同期值为360,253,871.23元,较上年下降51.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50,041.02元,上年同期值为161,553,919.38元,较上年下降95.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36,580.65元,上年同期值为161,065,688.52元,较上年下降97.6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48,233,847.64元,较期初下降7.5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04,895,559.27元,较期初下降4.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8元,较期初下降26.4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显著下降,影响了销售收入与利润。

2、紫杉醇胶束纳入医保目录并执行医保价格后,公司就经销商库存进行了医保价格补偿,影响了销售收入与利润。

3、为助力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纳入医保后的高效推广,公司加大了全国销售布局的投入,影响了利润。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

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进入医保前,在医院准入、药房配置与回院输注等环节上存在困难,大幅影响了产品的销售;紫杉醇胶束于2025年1月正式纳入医保目录并执行医保价格,公司需就经销商库存进行医保价格补偿,直接影响了销售收入与利润;同时,该产品医保谈判成功后,公司加大了全国销售布局的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全国所有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挂网,紫杉醇胶束已进入全国20余省的双通道管理目录及单独支付名录,并已积极、全面地开展全国各省市医院的准入工作。

2、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0.52%,原因为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归属,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6,473,183.51	1,187,204,459.56	1.6%
营业利润	658,339,261.63	573,854,342.57	14.7%
利润总额	648,745,897.82	572,266,987.92	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858,188.25	492,431,974.71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420,967.56	462,198,067.66	-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4.04	6.81	-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26.43%	降低13.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97,194,192.53	4,246,209,386.65	1.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88,930,452.77	3,843,816,151.24	-1.4%
股本	123,262,116.97	82,726,253.00	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99	46.46	-33.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0,647.32万元,同比增长1.60%;实现营业利润65,833.93万元,同比增长14.70%;实现利润总额64,874.59万元,同比增长13.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785.82万元,同比增长1.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42.10万元,同比降低15.30%;基本每股收益4.04元,同比降低40.7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29,719.42万元,较年初增长1.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78,893.05万元,较年初降低1.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0.99元,较年初降低33.3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Talos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及Fontus分支型术中支架系统入院家数及终端植入量保持稳定增长,但考虑到下半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及推广策略的调整因素,全年销售额增速及利润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始终坚定推进创新性产品在国际业务市场的开拓,不断加大海外市场推广力度,2024年海外销售收入超过1.6亿元,同比增长超过50%,在公司收入占比提升至13%以上,并且公司持续推动全球范围内与区域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持续推进主动脉及外周介入产品在欧洲、拉美、亚太等国家的市场准入和推广工作,积极推动新产品在欧洲和日本的上市前临床试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销售覆盖37个国家和地区。其中,Castor分支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在哥伦比亚、希腊及比利时等4个国家实现首例植入,累计已进入22个国家;Minos腹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在韩国、乌兹别克斯坦等5个国家实现首例植入,累计已进入24个国家;Hercules Low Profile直管型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在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等4个国家实现首例植入,累计已进入24个国家;Reewarm PTX药物球囊扩张导管在巴西实现首例植入。

在主动脉及外周业务领域,公司多款产品于报告期内获批上市,包括阻断球囊、静脉支架系统、腔静脉滤器、外周球囊扩张导管、滤器回收器、带纤维毛栓塞弹簧圈以及新一代外周裸球囊导管。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在研产品稳步推进,其中Cratos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已完成注册资料递交,AegisⅡ腹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已完成临床植入,胸主多分支覆膜支架系统目前处于设计评价阶段,机械血栓切除导管已完成注册资料递交,血栓保护装置已完成临床植入,可解脱带纤维毛栓塞弹簧圈已完成注册资料递交,膝下药物球囊扩张导管已完成临床植入,外周血管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处于临床植入阶段,TIPS覆膜支架系统已完成临床植入,经颈静脉肝内穿刺系统已完成注册资料递交,聚乙烯醇栓塞微球已完成注册资料递交。同时,公司创新产品的海外注册(包括CE、FDA等)也在同步进行,公司将不断提高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市场的竞争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0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及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快意股权于2024年12月12日-2025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合生企业于2024年12月12日-2025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上元路五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泰伯北大街168号3楼3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2日-2025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	快意电梯	股票代码	0027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快意股权	328.77	0.98%
A股	合生企业	8.39	0.02%
合计		337.16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快意股权	合计持有股份	15,133.05	44.95%	14,804.28	4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33.05	44.95%	14,804.28	4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生企业	合计持有股份	213.43	0.63%	205.04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3	0.63%	205.04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罗爱文	合计持有股份	5,721.69	16.99%注	5,721.69	16.99%注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42	4.25%注	1,430.42	4.25%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1.27	12.75%注	4,291.27	12.75%注
罗爱明	合计持有股份	1,589.34	4.72%	1,589.34	4.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33	1.18%	397.33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2.00	3.54%	1,192.00	3.5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快意电梯: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数据因小数位的问题,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